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署 100 年 C-TPAT 年度研討會」報告

出國人員：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財政部關稅總局	科 員	溫武彥
臺中關稅局	稽 核	張美芳

出國地點：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市

出國期間：100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 日

報告日期：100 年 6 月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出席「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署 100 年 C-TPAT 年度研討會」報告

頁數 159 含附件：是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財政部關稅總局

(電話：25505500)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

財政部關稅總局	科 員	溫武彥
臺中關稅局	稽 核	張美芳

出國類別：考察2 進修3 研究4 實習5 其他：出席會議

出國期間：一百年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一日

出國地區：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市

報告日期：一百年六月

類號/目

關鍵詞：優質企業、AEO、C-TPAT、風險管理、Mutual Recognition、相互承認、Join Validation、聯合驗證、Supply Chain Security Specialist、SCSS、供應鏈安全專家、Post-Incident Analysis、PIA、事件後分析、Annual Security Profile Review、年度安全現況檢討

內容摘要：

為推動我國與美國簽署供應鏈安全認證相互承認協議，並積極與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署（CBP）及其他國家海關就 C-TPAT 及 AEO 制度進行交流與學習，本總局與臺中關稅局負責優質企業人員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 日前往美國聖地牙哥參與 CBP 所舉辦之 C-TPAT 年度研討會，其間除與 CBP 實際負責 C-TPAT 政策人員會談並進行交流外，並與韓國代表及歐盟代表會談並敦促其與我方就 AEO 制度進行相互承認，此外，藉由本次會議之參與，蒐集美國 C-TPAT 制度執行上之相關資訊，以為我國優質企業制度執行之借鏡參考。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http://report.gsn.gov.tw>）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會議時間及地點.....	2
參、 我方與會代表.....	2
肆、 行程表.....	2
伍、 外國海關歡迎會議時程.....	3
陸、 C-TPAT 年度研討會時程.....	4
柒、 會議紀要.....	7
捌、 心得與建議.....	12
玖、 附件.....	20

附件目錄

附件 1 Agenda - Foreign Customs Administrations	20
附件 2 List of Foreign Administrations.....	21
附件 3 A Global Perspective - US.....	23
附件 4 A Global Perspective - Korea	24
附件 5 A Global Perspective - New Zealand	25
附件 6 A Global Perspective - Japan	26
附件 7 A Global Perspective - Canada	27
附件 8 Agenda - A Decade of Supply Chain Security and Innovation	28
附件 9 Verifying Security Measures	34
附件 10 Security Training and Awareness - Beyond the Basics	44
附件 11 Advanced Portal Applications and How to Maximize Program Benefits.....	54
附件 12 Anatomy of a Post Incident Fact Finding Mission....	65
附件 13 Supply Chain Security - A Global Perspective.....	76
附件 14 Practical Suggestions to Mitigate Cargo Security Risks.....	92
附件 15 How to be ISA Ready	107
附件 16 ISA Members Only: Guidance and Update.....	118

附件 17 Partnering with Other Government Agencies.....	126
附件 18 C-TPAT “State of the Program” Update	134
附件 19 介紹我國優質企業現況簡報檔.....	149

壹、前言

在維護全球供應鏈安全之前提下，促進貿易便捷化，是我國海關現階段「優質經貿網絡計畫」首要達成之目標，我國自 98 年 12 月 25 日正式施行符合世界關務組織「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SAFE Framework) 之優質企業 (AEO) 制度以來，認證範圍已自進、出口業擴大至所有供應鏈相關業者，目前在 9 種業別中，除承攬業及陸、海、空運輸業外，完成認證之業者已含括進口、出口、製造、報關及倉儲等 5 種業別，該制度已然成形，另為落實與世界接軌，本總局積極尋求與其他國家洽談相互承認協議，把握任何與各國海關 AEO 業務承辦人員交流之機會，推廣並宣傳我國 AEO 制度之現況，使其瞭解並認識我國 AEO 制度，以進一步達成與我國相互承認 AEO 制度之目標。

本次出訪行程係本總局於去 (99) 年 11 月 2 日赴美拜訪 CBP 洽談有關優質企業相互承認事宜時，美方口頭邀請我方參與，對於瞭解彼此優質企業制度甚有助益，嗣經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99 年 12 月 22 日經美字第 09900017450 號來函建議參與，復經財政部 100 年 2 月 22 日台財人字第 10000050860 號函同意後派員參加。

為增加此行效益，我方代表除於行前積極依美方所提供之各國海關與會代表名單安排與韓國及歐盟之雙邊會議，更準備我國 AEO 制度簡報資料，隨時與各國海關與會代表進行交流，展現我方推展 AEO 相互承認之積極態度。

貳、 會議時間及地點

會議時間：100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30 日

會議地點：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市

參、 我方與會代表

溫武彥	財政部關稅總局徵課處科員
張美芳	財政部臺中關稅局稽核
陳翠琴	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秘書

肆、 行程表

- 一、3 月 27 日上午搭乘美國航空 AA170 班機抵達洛杉磯
與我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陳秘書翠琴會
合，並進行行前會議
- 二、3 月 28 日上午抵達聖地牙哥，下午 15 時至 17 時與
美國海關代表團進行雙邊會議，隨後完成研討會報
到手續
- 三、3 月 29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參與 C-TPAT 研討會-外國
海關歡迎會議
- 四、3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與韓國海關
代表團進行雙邊會議
- 五、3 月 29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與歐盟海關
代表團進行雙邊會議
- 六、3 月 30 日參與大會典禮
- 七、3 月 31 日返程，於 4 月 1 日抵台

伍、 外國海關歡迎會議時程¹

3 月 29 日上午進行外國海關歡迎會議

一、 參加國家

加拿大、中國大陸、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歐盟、日本、韓國、墨西哥、紐西蘭、巴拿馬、秘魯、新加坡及臺灣，另含地主國美國，共計 15 個國家參與²。

二、 議程

(一) 8:00-8:10 歡迎/後勤/雙邊會議時程

Carlos E. Ochoa，C-TPAT 專案監督經理

(二) 8:10-8:40 自我介紹³

(三) 8:40-8:55 主任致歡迎詞

Bradd M. Skinner，C-TPAT 主任

(四) 8:55-9:00 總結

Eleanor Thornton，世界關務組織能力建構總署 技術隨員

¹ 詳細會議議程，附件 1。

² 各國海關與會人員名單，附件 2。

³ 自我介紹之進行係由所有與會人員輪流報告，並未做成正式紀錄，另 US、Korea、New Zealand、Japan 及 Canada 所提供之各國 AEO 現況，分別為附件 3 至附件 7。

陸、 C-TPAT年度研討會時程⁴

一、3月29日全天舉行10個專題討論會(workshop)，其主題如下：

- (一) 進階運輸工具檢查。
- (二) 實地查證安全措施⁵。
- (三) 安全訓練與認知-高級知識⁶。
- (四) 進階入口網站應用及如何擴大參與成效⁷。
- (五) 剖析案例事實事後查證任務⁸。
- (六) 全球觀點下的供應鏈安全⁹。
- (七) 降低貨櫃安全風險之實務建議¹⁰。
- (八) 如何進行進口人自我評估¹¹。
- (九) 指引與更新：限定進口人自我評估會員參與¹²。
- (十) 與其他政府機關合作¹³。

二、3月30日大會典禮：供應鏈安全與創新十周年

- (一) 8:00-8:10 開幕儀式-CBP 禮兵
- (二) 8:10-8:45 歡迎/政策指引

主講人：Pete Flores，CBP 聖地牙哥地區辦公室 代理
主任

主講人：Alan Bersin，國土安全部 部長

- (三) 8:45-9:45 恐怖主義評估

主講人：John Miller，國家情報一體化副主任辦公室 分

⁴ 會議議程，附件 8。

⁵ Verifying Security Measures，附件 9。

⁶ Security Training and Awareness – Beyond the Basics，附件 10。

⁷ Advanced Portal Applications and How to Maximize Program Benefits，附件 11。

⁸ Anatomy of a Post Incident Fact Finding Mission，附件 12。

⁹ Supply Chain Security – A Global Perspective，附件 13。

¹⁰ Practical Suggestions to Mitigate Cargo Security Risks，附件 14。

¹¹ How to be ISA Ready，附件 15。

¹² ISA Members Only: Guidance and Update，附件 16。

¹³ Partnering with Other Government Agencies，附件 17。

析副主任

(四) 10:15-11:00 C-TPAT “計畫現況” 更新¹⁴

主講人：Bradd Skinner，CBP C-TPAT/工業夥伴專案 主任

(五) 11:00-11:45 地區辦公室主管對 C-TPAT/FAST 之觀點

主持人：Robert Resetar，保時捷 關務經理

與談人：Jan Adams，CBP 芝加哥地區貿易事務辦公室 助理主任

Pete Flores，CBP 聖地牙哥地區辦公室 代理主任

Todd Hoffman，CBP 長堤 港務主任

(六) 11:45-12:00 全球輸入

主講人：Ed Moriarity，CBP 地區辦公室可信賴的旅行者專案 (Trusted Traveler Program) 代理主任

(七) 13:15-14:30 C-TPAT – 回顧與前景

主持人：Tom Winkowski，CBP 地區辦公室 助理局長

與談人：Robert C. Bonner，CBP 前任局長

Jim Phillips，通用汽車 資深關務經理

Jerry Cook，漢佰公司 政府與貿易 資深副總裁

Gary Spaun，福特汽車 全球供應鏈安全管理委員會 主席

Kelly Shultz，標靶公司 全球供應鏈安全/資產保護

Michelle Brayer-Hill，摩托羅拉 貿易營運 專

¹⁴ C-TPAT “State of the Program” Update，附件 18。

案經理

Mark Argenti，克萊斯勒汽車 關務專員

Timothy Van Oost，英國石油公司美國分公司
關務長

(八) 14:30-15:00 美國移民與海關執法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ICE)

(九) 15:30-16:15 未來空運貨物安全之遠景

主持人：Mike Mullen，美國快遞協會 執行長

與談人：Todd Owen，CBP 地區辦公室貨物及運送工
具安全 執行主任

Doug Brittin，運輸安全管理局 總經理

Gary Wade，極地空運 安全副總裁

Phil Gilbert，美國航空 法規符合性經理

Norm Schenk，優比速供應鏈解決專案 關務
及貿易符合性 副總裁

(十) 16:15-17:30 因應新興威脅之安全創新

主持人：Sean Doherty，CBP 紐約 C-TPAT 地區辦公室
主任

與談人：Bill Anderson，萊德公司全球安全 處長

Sean Dettloff，星巴克 實體安全解決專案 資
深經理

Mark Tierney，馬士基公司 企業安全 資深處
長

(十一) 17:30-17:40 總結

主講人：Bradd Skinner，CBP C-TPAT/工業夥伴專案 主
任

(十二) 17:40-17:45 閉幕儀式-CBP 禮兵

柒、 會議紀要

一、與他國海關進行雙邊會議¹⁵

(一) 美國

時間：3月28日 15:00-17:00

美方參與人員：

Bradd Skinner，CBP C-TPAT/工業夥伴專案 主任

Carlos E. Ochoa，CBP C-TPAT 專案監督經理

Yea Browning，CBP 國際事務辦公室 服務專員

內容：

1. Mr. Bradd Skinner 表示 CBP 自從 2003 年開始舉辦 C-TPAT 研討會，一開始只有 400 名業者參加，一直

相片 1 由左至右：陳翠琴、Yea Browning、張美芳、溫武彥、Carlos E. Ochoa 及美國富士康與會代表



¹⁵ 為把握與各國負責 AEO 相關業務人員直接接觸機會，以推動我國與他國 AEO 制度相互承認，此次特別準備介紹我國優質企業現況簡報檔，附件 19。

到今（100）年共有 1,200 名業者參加，美方非常歡迎我方參與，並希望往後每年之 C-TPAT 研討會我方都能持續參與。

2. 另 Mr. Bradd Skinner 對本總局溫科員武彥去（99）年 11 月 2 日所介紹我國優質企業（AEO）制度執行現況留下深刻印象，了解到我方優質企業制度正朝 WCO SAFE 方向發展，符合美方期望，是以美方雖未在相互承認進度上正式回覆，但同意我方已完成相互承認之第一階段驗證基準比對，且告知其將於今年年中派遣聯合驗證（Joint Validation）小組赴臺，進行相互承認之必要步驟。
3. 由於原指定美方聯絡窗口 Ms. Norma Rivera 職務調動，美方聯絡窗口變更為 Ms. Yea Browning（臺裔美籍）。
4. Mr. Bradd Skinner 接受我方邀請參與 4 月 26 日在臺北所舉辦之 AEO 國際研討會並擔任講師，美方將自行負擔全部費用，並希望在研討會後，能拜會臺灣海關，以瞭解我方 AEO 制度執行現況，包含參訪通過認證業者及瞭解承攬與貨櫃集散站作業。

（二）韓國

時間：3 月 29 日 11:30-12:30

韓方參與人員：

Kim, Jai-il，韓國海關 稽核政策處 主任

Lee Chul-hun, Hunny（李喆勛），韓國海關 AEO 中心 專案經理

Jo, Hong-Young，韓國海關 AEO 小組 經理

內容：

1. 雙方先各自就 AEO 執行現況進行介紹並提問。
2. Mr. Kim, Jai-il 表達韓方積極與我方洽談 AEO 相互承認協議之意願。
3. Mr. Kim, Jai-il 表示韓方已於去（99）年 6 月 25 日完成與美國、加拿大及新加坡之 AEO 相互承認，現正與日本及紐西蘭洽談中，希望能在今（100）年 6 月完成該 2 國協議之簽署。而與我方洽談希望列為下一階段進行。
4. 我方邀請韓方派員參與 4 月 26 日在臺北所舉辦之 AEO 國際研討會並擔任講師，韓方刻正陳報核准，待確認後將儘速通知我方。

（三）歐盟

時間：3 月 29 日 13:30-14:30

相片 2 由左至右：Lee Chul-hun, Hunny、張美芳、溫武彥、Kim, Jai-il 及 Jo, Hong-Young



歐方參與人員：

Tomas Kucirek，EU DG TAXUD 風險管理與安全
主任

Gordon Wright，EU DG TAXUD 風險管理與安全 政
策專員

Keith Bobe，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 國際貿易發展聯
絡官

內容：

1. 我方簡介臺灣 AEO 制度現況，歐方就我方執行現況
進行提問。
2. 我方邀請歐方派員參與 4 月 26 日在臺北舉辦之
AEO 國際研討會並擔任講師，歐方因時程緊迫，無
法配合，我方已口頭告知其可改就下半年另一場次
AEO 國際研討會參與並擔任講師。

相片 3 由左至右：溫武彥、Keith Bobe、Tomas Kucirek 及 Gordon Wright



3. 歐方與我方 AEO 相互承認部分，除歐方於去（99）年連續派員來台擔任 AEO 國際研討會講師外，迄今仍未有進一步發展；另我方與中國大陸在 ECFA 下之合作是否將 AEO 列入其中亦是歐方考量重點，我方已就此點向歐方說明，AEO 相互承認本就已列入 ECFA 項下關務合作的重要工作項目。
4. 歐方刻正與中國大陸及美國進行相互承認磋商，至與我方磋商時程希望將在明（101）年下半年進行。

（四）與其他國家意見溝通

本次會議中，除與美國、韓國及歐盟就 AEO 相互承認議題進行溝通外，亦在非正式場合與日本及新加坡進行接觸，其皆表示樂意就 AEO 議題與我方進行交流，惟談論 AEO 相互承認議題，仍須視我方與中國大陸 AEO 相互承認情形而定。

捌、心得與建議

本次出席參與 C-TPAT 研討會，除瞭解美方推動 C-TPAT 制度之理念與經驗，學習其辦理 C-TPAT 研討會方式，為我國推動 AEO 制度之借鏡外，另各國海關共計 14 國派出代表團參加，美方並未限制參加人數（例如：加拿大 7 人、日本 8 人及韓國 4 人等），我國刻正積極推動相互承認，可藉此盛會與各國海關推動 AEO 主要人員交流，表達我方希望與對方進行相互承認意向。綜上所述，參加此會議對我國推動 AEO 制度助益甚多，我國應每年派員參與。

一、本次不同專題討論會，有許多內容甚具價值，可作為我國執行優質企業相關制度參考，謹將相關文件附載於本出國報告，並將有助改善我國優質企業制度之內容包含「實地查證安全措施」、「剖析案例事實事後查證任務」及「降低貨櫃安全風險之實務建議」節略如下：

（一）實地查證安全措施

1. 供應鏈安全專家（Supply Chain Security Specialist，SCSS）實地查證業者安全措施時，C-TPAT 業者應從“實作證明”與“文件證明”2 個方向提供佐證資料。
2. 供應鏈安全專案之實質意義
 - （1）“實作證明”是改善與 CBP 夥伴關係的建設性做法。
 - （2）大多數安全專案在紙上作業看來比實際上來的好。
 - （3）“表面的”與“有用的”供應鏈安全之差異在於其“實作證明”。
3. C-TPAT 業者應對其商業夥伴

- (1) 進行指導，以（瞭解如何）提供“實作證明”予 SCSS 確認。
 - (2) 提供方法論，以辨識安全落差、漏洞及弱點。
4. 經統計自 91 年 1 月至 100 年 3 月間
- (1) C-TPAT 業者因“實地驗證”後被暫停資格者計 580 家，被取消資格者計 520 家。
 - (2) C-TPAT 業者因“發生事件”後被暫停資格者計 383 家，被取消資格者計 354 家。
- 被暫停或取消資格者，主要皆為進口商及高速公路運輸業者。
5. 99 年 C-TPAT 官員總共進行了 23 場次的事件後分析（Post-Incident Analysis，PIA），範圍擴及 34 家業者，發現導致違反安全規定的主要因子如下：
- (1) 缺乏追蹤及監測程序，佔 61%。
 - (2) 企業篩檢程序（不完備），佔 22%。
 - (3) 不適當的檢查程序，佔 13%。
 - (4) 缺乏管理監督及職責（擔當），佔 4%。
6. 一般公司安全實務產生漏洞的 3 項危險徵兆：
- (1) 不恰當的自我評估。
 - (2) 使用一般性的檢核表。
 - (3) 自我感覺良好。
7. C-TPAT 業者接受 SCSS 實地驗證
- (1) 有關“實作證明”
 - A. 所使用之工具
 - (A) 檢核表（調整到符合貴公司之需求）
 - (B) 安全網站入口（公用圖書館）
 - (C) SCSS

- (D) 研討會/實際接觸/訓練
- (E) 員工獎勵
- B. 所使用之技術
 - (A) 追蹤貨物運送
 - (B) 模擬演練
 - (C) 測試有效性及一致性是因地制宜的
 - (D) 觀察
 - (E) 面談
- C. 所面臨的挑戰
 - (A) 實作之證據
 - (B) 事先準備的回應
 - (C) 實地導覽
 - (D) 對程序的瞭解
- (2) 可接受的“實作證明”
 - A. 文件
 - B. 相片/影片證據
 - C. 實地示範
- (3) 證據的準備
 - A. 提供文件化的政策及程序
 - B. 準備好與貨櫃檢查相關的程序與實作，以提供 SCSS 確認
 - C. 實地示範自動化系統
 - D. 展示實體安全措施
- 8. 管理人員監督及責任（擔當）
 - (1) 管理人員持續支援（制約與平衡）的證據，例如：備忘錄、通知。
 - (2) 確認調查安全相關問題（事件及違反規定）的

程序。

- (3) 年度安全現況檢討 (Annual Security Profile Review) 之重要性 (持續檢討改善安全流程及程序)。

(二) 剖析案例事實事後查證任務

1. 被列為違反安全規定之事件

- (1) 違反了 CBP 法規或其他政府機關法規的限制品、管制品或有傷害性的貨物或人進入了供應鏈。
- (2) 恐怖份子、毒品、人口走私、武器、現金與智慧財產權、健康與安全相關。

2. 立即通知專屬的 SCSS：經由電子郵件或電話。

3. 實施內部調查：收集監視器錄影、檢查紀錄、找出處理該貨物的員工、確認封條號碼、GPS 追蹤/監視紀錄。

4. 進行協調並配合調查：聯繫並將相關文件與資訊提供予 SCSS。

5. 實施 PIA 的時程：30 天 (如果前置作業已被快速處理的話，可在 15 天內完成)。

6. 為何要實施 PIA

(1) 協助找出違反安全規定/事件發生之處

A. 裝貨上拖車/貨櫃之前或之後

B. 赴拖車場或前往美國途中

(2) 協助 C-TPAT 業者改善其安全程序

A. 拖車/貨櫃追蹤、監督與文件紀錄

B. 對牽引機/拖車/貨櫃之 7/17 檢查點之檢查訓練

- (3) 在 C-TPAT 業者被停權後，提供其復權之改善行動計畫：上訴過程

7. 違反安全規定/事件的特別原因

- (1) 未能遵循公司所建立的政策與程序。
- (2) 在整體供應鏈（空運、陸運、海運及鐵路運輸）缺乏追蹤及監測程序。
- (3) 拖車/貨櫃/貨物檢查程序未適當地施行。
- (4) 使用未通過認證的轉包商與企業篩檢程序。
- (5) 未執行員工定期背景調查。

(三) 降低貨櫃安全風險之實務建議

1. 7 項風險指標

(1) 監視

- A. 外包裝（對其變動之照相/備註）
- B. 跟隨的員工
- C. 研究路徑
- D. 公司間諜活動/偷竊
- E. 冒充員工/供應商
- F. 研究入口

(2) 引出/收集資訊

- A. 選定員工做為朋友
- B. 社交工程
- C. 假冒供應商
- D. 使用詐騙的電子郵件與傳真
- E. 做不正常的請求
- F. 使用未授權的資訊系統

(3) 安全探查

- A. 開車路過鎖定的目標

- B. 滲透鎖定的目標
 - C. 蓄意觸動警報
 - D. 測試現有程序之差距
- (4) 取得相關物資
- A. 遺失/被竊制服
 - B. 遺失/被竊員工識別證
 - C. 找不到的高安全封條
 - D. 收集用過的封條
 - E. 找不到的印有品牌商標之外箱/包裝材料
- (5) 可疑人士
- A. 非相關人員
 - B. 該行為舉止與場地/區域不相干
 - C. 所問的問題態樣
 - D. 奇特的行為
 - E. 不認識且流連在停車場、辦公場所、或倉庫的人士
 - F. 任何問一大堆問題（特別是有關於路徑或裝貨與卸貨時間）的人士
 - G. 雇主應注意不尋常的應徵申請書，別認為這不會是一個臥底
- (6) 模擬演習/排練
- A. 監測事件的反應時間
 - B. 送出不相干的未列艙單物品
 - C. 假造運送文件
 - D. 日常作業中意料之外的問題
- (7) 安置為妥協方案
- A. 進入位置

- B. 船員/同謀者高度警戒
- C. 舉止及外觀的行為改變
- D. 日常作業中稀有的請求與破壞

2. 其他風險指標

- 甲、 首次的送貨人
- 乙、 付現金
- 丙、 地址不屬一般商業區域
- 丁、 重量、價值、數量與倉單內貨物不符

二、有關我國優質企業與他國進行相互承認建議

- (一) 據與他國海關進行雙邊會議內容評斷，我方推動 AEO 相互承認之優先順序似應為美國、中國大陸、韓國、歐盟、日本及新加坡等。
- (二) 美國已表明積極與我方推動 AEO 相互承認之意願且有實際行動，自去年 11 月 2 日我方拜訪 CBP 後，今年邀請我方參與此次 C-TPAT 研討會，並自費參與我方於 4 月底所舉辦之 AEO 國際研討會擔任講師，同時順道參訪瞭解我方 AEO 實施現況，並答允於今年中旬派遣聯合驗證小組來臺，在均顯示美國是我國第一優先目標國。
- (三) 我方與中國大陸就 ECFA 項下談判已將 AEO 相互承認列入關務合作項目，我方應積極進行 AEO 相互承認磋商，因與中國大陸洽簽之進展，是各方關切要點，關係各國與我方洽簽意願與進度。

三、學習辦理優質企業研討會

此次 C-TPAT 研討會，下列項目可供我方參考：

- (一) 美方除派官員進行宣導外，更藉由業者擔任主持人，

CBP 地區主管人員擔任與談人之方式，使業者得從通過認證業者之角度提問，進行雙向溝通。

- (二) 設計不同專題討論會，由官員就實際執行面向有意願參與之業者進行說明，使業者更加了解政策。